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紀文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7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992號），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Ａ０５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所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則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係接續犯。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之

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2人素行尚佳，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2人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面對司法處罰，並考量其等犯罪行為之角色分配，所獲利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2人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經此次偵、審程序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本院為使被告2人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2人各應於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倘被告2人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４詐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Ａ０４溢領薪資及加班費，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台中發電廠已於被告Ａ０４115年5月薪資中扣回該款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

台中發電廠115年5月5日中廠密字第1152495247號函在卷可稽，被告Ａ０４犯罪所得已返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Ａ０５對本案已取得報酬，故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745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Ａ０５均係位在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段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下稱臺中發電廠）之員工，且Ａ０４係Ａ０５之領班。Ａ０４、Ａ０５均明知臺中發電廠所設員工出缺勤打卡系統，應由員工本人於出勤時間持個人磁卡感應上開系統打卡作為出勤之紀錄，不得由他人代為打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５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5日間，代Ａ０４打卡出勤共計106次，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就Ａ０４未出勤之時間共計3844分鐘，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3587元之薪資及3小時之加班費1842元。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請託被告Ａ０５於案發期間代為打上班卡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請託被告Ａ０５於案發期間代為打上班卡之事實。
3	證人即告發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請託被告Ａ０５於案發期間代為打上班卡之事實。

4	1、臺中發電廠114年9月22日函及所附代刷上班卡、詐領薪資、加班費申領不實調查報告各1份 2、臺中發電廠115年5月5日函及所附計算被告Ａ０４詐領薪資、加班費相關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Ａ０４請託被告Ａ０５於案發期間代為打上班卡，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支付2萬3587元之薪資及1842元之加班費之事實。
5	1、被告2人使用車輛進出臺中發電廠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1份 2、被告2人之單位刷卡資料列印結果、全部差假資料明細各1份 3、被告Ａ０４之員工加班費明細查詢資料1份	證明被告Ａ０４請託被告Ａ０５於案發期間代為打上班卡，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支付2萬3587元之薪資及1842元之加班費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係於密接時日在同一地點代為打卡及詐領薪資、加班費，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予接續犯。未扣案犯罪所得，已由臺中發電廠自被告Ａ０４115年5月份薪資扣除，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另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經

查，打卡製作出勤記錄之人為員工，是被告Ａ０４就該電磁記錄自屬有制作權之人，又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供稱：伊並未反對被告Ａ０５幫伊打卡，且曾告知被告Ａ０５如果有需要代打卡會通知被告Ａ０５等語，足認被告Ａ０５係經被告Ａ０４之授權始代為打卡，核被告2人所為，均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難逕以該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屠元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金玫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